



车辆逆行被举报 违法驾驶受处罚

近日,有网友向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微信公众号举报,在丰镇市迎宾大街路段处由东向西行驶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违法逆向行驶,导致周边车辆紧急避让,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接到举报后,丰镇市交管大队高度重视,迅速启动调查程序。测速组民警通过调取该路段的道路监控录像,结合网友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经过细致比对和分析,成功锁定违法车辆及驾驶人。随后,民警第一时间与涉事驾驶人

杨某某取得联系。

面对确凿的证据,驾驶人杨某某承认,当时自己为图方便,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丰镇市人民政府门前迎宾大街路段实施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最终,交管部门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驾驶证记 3 分的处罚。

(陈婉彤)

一月之内两次醉驾 漠视法律必受严惩

本报讯 (记者 包聪颖 通讯员 贾兵) 尽管“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警示标语早已被大家熟知,但仍有人抱着错误认知和侥幸心理以身试法,在第一次因饮酒驾驶被处罚后,不仅未能吸取教训,更在两年后再次因醉酒驾驶被查获。令人震惊的是,在该案件尚未结案的情况下,该驾驶人于同一地点再次因醉酒驾驶被警方查获。

近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辖区三家子镇加油站附近开展执法过程中,发现一辆白色越野车十分可疑,随即对该车驾驶人周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人周某涉嫌酒后驾驶。民警将其带至医疗机构进行采样取样鉴定,结果显示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26mg/100ml,已构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办案民警通过系统查询到,周某早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就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库伦旗交管大队处理过。时隔两年,2025 年 5 月 15 日,周某在库伦旗三家子镇加油站附近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再次被该大队查获,血液酒精检测数值为 106mg/100ml。没过几天,还是在同一地点,周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再次被查获。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醉驾登门引发冲突 岳父面对情绪失控女婿无奈报警

近日,杨某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前往岳父家,最终因冲动付出了代价。

事发当日,监控画面显示杨某某下车时步履蹒跚来到岳父家,杨某某进门后与岳父发生激烈争吵。受酒精影响,杨某某情绪严重失控,老人多次劝阻未果后,无奈之下选择了报警。

接到报警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凉城县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此时的杨某某仍处于严重醉酒状态,不仅言语混乱,还拒不配合呼气式酒精检测。面对民警的多次劝告,他躲避、反抗,甚至试图挣脱执法人员。最终,警方依法将其带至医院进行血液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 251mg/

100ml,属于醉酒驾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杨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他不仅将面临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的处罚,还将被判处拘役并处罚金。此外,因杨某某抗拒执法的行为,可能在量刑时会加重处理。

(李丽)

斑马线前抢灯通行 一查竟然是酒驾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保康中队执勤民警巡逻至文明路路口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在通过路口时抢灯通过,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查看。

询问中,驾驶人董某某降下车窗,民警便闻到一股酒味儿,立即对董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 2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董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500 元、驾驶证扣 12 分且暂扣 6 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

驾驶人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或者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减速慢行,礼让行人,确保行人安全通过,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申丹 崔国利)

分类公告

吸收合并公告

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91150100MA0MX9DE93)拟吸收合并呼和浩特市蒙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91150100MA0Q3U9C4B)。合并完成后,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存续,呼和浩特市蒙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权债务将在合并后由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联系人:白宸宇 15647145108
乌日更 18548175212

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蒙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遗失声明

侯平平于 1998 年购买了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三号楼六单元五楼西户的房屋,建筑面积 69.82 平方米。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 41542.9 元,特此声明。

张林义于 1997 年购买了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一号楼三单元一楼东户的房屋,建筑面积 64.55 平方米。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

29000 元,特此声明。

石改换于 1997 年 5 月购买了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 1 号楼五单元 3 楼中户的房屋,建筑面积 64 平方米。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 35000 元,特此声明。

王金魁于 1997 年 5 月购买了位于赛罕区东二环南路郊区教育局教师安居工程 1 号楼六单元五楼中户的房屋,建筑面积 64 平方米。不慎将购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 33000 元,特此声明。

2025 年 5 月 29 日

注销公告

奈曼旗青龙山小米产业联合会(代码:51150525M)JY250836G)经研究决议,拟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资产清算小组。请各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50 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奈曼旗青龙山小米产业联合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托克托县司法局关于注销部分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公告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第七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有 3 名以上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能够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经核查,托克托县五申镇法律服务所、托克托县新营子镇法律服务所、托克托县古城镇法律服务所、托克托县伍什家镇法律服务

所目前执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员数量不足,不满足上述设立条件,且属于《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托克托县五申镇法律服务所、托克托县新营子镇法律服务所、托克托县古城镇法律服务所、托克托县伍什家镇法律服务所依法停止办理任何法律服务业务,并将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此后,上述 4 家法律服务所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1. 托克托县五申镇法律服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150000MD3101058,于 1999 年 6 月设立,办公地址位于五申镇政

府办公楼。

2. 托克托县新营子镇法律服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150000MD31010155,于 1999 年批准设立,办公地址位于托县新营子镇政府院内。

3. 托克托县古城镇法律服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150000MD310104XJ,于 1999 年设立,办公地址位于古城镇政府办公楼东南。

4. 托克托县伍什家镇法律服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150000MD310103T,于 1999 年设立,办公地址位于伍什家镇政府。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司法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警用车辆登记证书遗失声明

兹有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准格尔旗大队不慎将以下警用车辆登记证书遗失。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该遗失的警用车辆登记证书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与

本单位无关,特此声明该证书作废。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蒙K2382警	LFV2A11G5A3097843
蒙K2972警	LFV2A11G2C3356842
蒙K2973警	LFV2A11G6C3356603
蒙K2538警	LFV2A11G7B3016536
蒙K2352警	LFV2A11G4A3179367
蒙K2657警	LFV2A11G7B3343082
蒙K0800警	LFV2A11GXA3312023
蒙K2536警	LFV2A11G6B3024479
蒙K2659警	LGWDB2191BC000795
蒙K2791警	LJXBHDJE1BT123683
蒙K2797警	LJXBHDJE6BT123680

蒙K2550警	LGWDB3179AC003110
蒙KDC775	LSVDM29F062347413
蒙K1886警	LBEJMRD89X171073
蒙K2656警	LGWDB2196BC000792
蒙K1883警	LFV2A11G483077125
蒙K2663警	LFV2A11G1B3343093
蒙K0200警	LFV2A11G6B3335202
蒙K2655警	LFV2A11GXB3343061
蒙K2966警	LBEGMBGB5CX307077
蒙K3035警	LFV2A11G9C3398246